



大会

Distr.: General
21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11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15 日，维也纳

示范法修订案文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本说明载有关于《示范法》修订本第七章（框架协议程序）（含第 57 至 62 条）的提案。



第七章 框架协议程序

第 57 条 授予封闭式框架协议

- (1) 采购实体应当以下述方式授予封闭式框架协议：
- (a) 本法第三章的规定，在本章中未减损的，根据这些规定采用公开招标程序；或者
 - (b) 本法第二章、第四章和第五章的有关规定，在本章中未减损的，根据这些规定采用其他采购方法。
- (2) 本法就规范本条第(1)款述及的采购方法中招标/邀请文件内容作出的规定，经变通后应当适用于第一次邀请供应商或承包商参加封闭式框架协议程序时应向其提供的信息。除这些信息之外，采购实体在这一阶段还应当作出下述具体规定：
- (a) 采购将作为框架协议程序进行，由此产生封闭式框架协议；
 - (b) 与一个还是与不止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订立框架协议；
 - (c) 与不止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订立框架协议的，将加入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最低数目或最高数目；
 - (d) 本法第 58 条规定的框架协议的形式、条款和条件。
- (3) 本法第 21 条的规定，经变通后应当适用于授予封闭式框架协议。

第 58 条 封闭式框架协议的要求

- (1) 封闭式框架协议应当以书面形式订立，并应当载明：
- (a) 框架协议期限，该期限不应超过采购条例确定的最长期限；
 - (b) 采购标的说明以及订立框架协议时已经确定的其他所有采购条款和条件；
 - (c) 订立框架协议时无法充分准确确定采购条款和条件的，对已经知道的条款和条件的估计；
 - (d) 与不止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订立封闭式框架协议的，是否进行第二阶段竞争以授予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如果是的话：
 - (一) 关于拟通过第二阶段竞争加以确定或细化的条款和条件的说明；
 - (二) 任何第二阶段竞争的程序和预期频度，以及第二阶段提交书的预计递交截止时间；
 - (三) 根据本法第 10 条和第 11 条，第二阶段竞争期间将适用的程序和标准，包括这些标准的相对权重以及适用这些标准的方式。第二阶段竞争期间可以变更评审标准相对权重的，框架协议应当具体指明可变范围；

(e) 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将授予价格最低的提交书还是最有利的提交书；

(2) 与多个供应商或承包商订立封闭式框架协议，应当视为所有当事人之间订立了一项协议，除非：

(a) 采购实体认为分别与拟加入框架协议的每一个供应商或承包商订立单独协议符合双方的利益；并且

(b) 采购实体在本法第 24 条要求的记录中载入关于采购实体订立单独协议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的说明；并且

(c) 一项特定采购的多项单独协议在条款和条件上的差异细微，并且只涉及那些有必要订立单独协议的规定。

(3) 除本条他处列明的信息外，框架协议还应当包含框架协议有效运作所必需的一切信息，其中包括如何查取该协议和该协议下即将授予采购合同的通知，还有关于必要连接的适当信息。

第 59 条 确立开放式框架协议

(1) 采购实体应当在网上确立和维持开放式框架协议。

(2) 采购实体邀请参加开放式框架协议程序，应当根据本法第 32 条登载加入开放式框架协议邀请书。

(3) 加入开放式框架协议邀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 确立和维持开放式框架协议的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以及将有权授予框架协议下采购合同的其他任何采购实体的名称和地址；

(b) 采购将作为框架协议程序进行，由此产生开放式框架协议；

(c) 将要订立的是开放式框架协议；

(d) 开放式框架协议所使用的一种或几种语文，以及关于该协议运作的信息，其中包括如何查取该协议和该协议下即将授予采购合同的通知，还有关于连接的适当信息；

(e) 接受供应商或承包商加入开放式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其中包括：

(一) 根据本法第 8 条作出的声明；

(二) 根据本条第 7 款对加入开放式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的数目规定任何限制的，相关的最高数目，以及按照本法规定所应遵循的挑选标准和程序；)¹

¹ 颁布国认为这些条文不适合本法域普遍情况的，可以考虑连同本条第(7)款的规定略去这些条文。

(三) 关于编拟和递交加入开放式框架协议所必需的临时提交书的说明，包括拟使用的一种或几种货币和一种或几种语文，以及符合本法第 9 条规定的用以确定供应商或承包商资格的标准和程序及供应商或承包商证明其资质必须提交的任何书面证据或其他资料；

(四) 关于供应商或承包商可以在不超出可能规定的供应商最高数目并根据本法第 8 条作出任何声明的情况下在框架协议运作期间随时通过递交临时提交书申请加入框架协议的明确声明；

(f) 开放式框架协议的其他条款和条件，包括本法第 60 条要求列入开放式框架协议的所有信息；

(g) 对本法、采购条例和与采购程序直接相关的其他法律条例，包括对涉及机密信息的采购所适用的法律条例的提及，以及这些法律条例的出处；

(h) 在没有中间人介入的情况下，采购实体负责就采购程序与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通信并直接接收供应商或承包商来信的一名或多名官员或雇员的姓名、职称和地址。

(4) 供应商或承包商可以按照加入框架协议邀请书的要求，在框架协议运作期间随时通过向采购实体递交临时提交书申请加入框架协议。

(5) 采购实体应当按照加入框架协议邀请书中列明的程序，最多在...个工作日内（颁布国列明最长期限）审查在框架协议运作期间收到的所有临时提交书。

(6) 应当与所有递交了提交书的合格供应商或承包商订立框架协议，除非根据加入框架协议邀请书中列明的理由否决了其提交书。

（(7)采购实体可以对加入开放式框架协议的人数规定最高数目，但只能是在由于采购实体通信系统的能力限制而必须作此限制的范围内。采购实体应当在本法第 24 条所要求的记录中载列关于采购实体规定此种最高数目所依据的理由和情形。）¹

(8) 采购实体应当迅速通知供应商或承包商是否已能加入框架协议以及未能加入框架协议者的临时提交书被否决的理由。

第 60 条 开放式框架协议的要求

(1) 开放式框架协议应当就授予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规定第二阶段竞争，其中应当包括：

(a) 框架协议期限；

(b) 采购标的说明以及确立开放式框架协议时已经知道的其他所有采购条款和条件；

(c) 可以通过第二阶段竞争加以细化的任何条款和条件；

(d) 第二阶段竞争的程序和预期频度；

(e) 框架协议下的采购合同将授予价格最低的提交书还是授予最有利的提交书；

(f) 根据本法第 10 条和第 11 条，第二阶段竞争期间将适用的程序和标准，包括评审标准的相对权重以及适用这些标准的方式。第二阶段竞争期间可以变更评审标准相对权重的，框架协议应当具体指明可变范围。

(2) 在开放式框架协议整个运作期间，采购实体应当至少每年重新登载加入开放式框架协议邀请书，并且还应当确保能够不受限制、直接和充分地查取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及与框架协议运作有关的其他任何必要信息。

第 61 条 框架协议程序的第二阶段

(1) 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的条款和条件以及本条的规定，授予框架协议下的任何采购合同。

(2) 框架协议下的任何采购合同可以只授予加入该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

(3) 在无第二阶段竞争框架协议下，中选提交书的接受应当适用本法第 21 条的规定，其中第(2)款除外。

(4) 在有第二阶段竞争封闭式框架协议以及开放式框架协议下，采购合同的授予应当适用下列程序：

(a) 采购实体应当向每一个加入框架协议的供应商或承包商同时发出递交提交书的书面邀请，或者只向当时有能力满足采购实体对采购标的需要的任何框架协议当事方同时发出递交提交书的书面邀请；

(b) 递交提交书邀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对拟列入预期采购合同的框架协议现有条款和条件的重新申明、对第二阶段须确定的条款和条件的说明，以及这些条款和条件必要的更具体内容；

(二) 对授予预期采购合同的程序和标准（包括其相对权重及其适用方式）的重新申明；

(三) 提交书编写说明；

(四) 提交书的递交方式和截止时间；

(五) 允许供应商或承包商只对采购标的一部分递交提交书的，对可递交提交书的一部分或各部分作出的说明；

(六) 提交书价格的拟订和表示方式，包括关于该价格除采购标的本身费用之外是否还包括其他要素的说明，例如任何适用的运费、保险费、关税和其他税项；

(七) 对本法、采购条例和与采购程序直接相关的其他法律条例，包括对涉

及机密信息的采购所适用的法律条例的提及，以及这些法律条例的出处；

(v) 在没有中间人介入的情况下，采购实体负责就第二阶段竞争与供应商或承包商直接通信并直接接收供应商或承包商来信的一名或多名官员或雇员的姓名、职称和地址；

(vi) 关于本法第 63 条规定的对采购实体采取的据称不遵守本法规定的决定或行动提出质疑或上诉的权利的通知，其中列明可适用停顿期期限，不适用任何停顿期的，关于这方面不适用停顿期的理由的说明；

(vii) 中选提交书被接受后为使采购合同生效而必须履行的任何手续，包括酌情根据本法第 21 条签署一项书面采购合同；

(viii) 采购实体根据本法和采购条例对提交书的编写和递交以及第二阶段竞争其他方面提出的其他任何要求；

(c) 采购实体应当按照递交提交书邀请书中列明的评审标准和程序，评审所有收到的提交书并确定中选提交书；

(d) 采购实体应当根据本法第 21 条接受中选提交书。

第 62 条 框架协议运作期间无实质性改动

框架协议运作期间，不允许对采购标的说明作任何改动。对于其他采购条款和条件，包括预期采购合同的授标标准（及其相对权重和适用方式）和程序，只能在框架协议明文允许的范围内加以改动。